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 1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不時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數目須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4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 7 委員會須：—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7.3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7.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7.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8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檢討及評估；
 - 7.9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7.10 符合不時按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